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450  
8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1. 自从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中美洲难民会议以来,经大会要求(A/RES/44/139,第4段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紧急方案的架构内(A/42/949,附件),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已提供技术和物质支助,以便完成由七个受影响的中美洲国家政府、伯利兹和墨西哥提交给会议的各项发展和重建项目的定稿。
2. 按照会议通过的《协同行动计划》(A/44/527),每个受影响国家的政府都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在为无家可归人士执行的发展项目与其本国的全国计划之间的关系方面确定官方的优先事项,以及负责协调于1990年6月27日和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中美洲难民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此外,按照《行动计划》,由各捐助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受影响国家政府、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共同在每一国家组成一个“支助组”作为交换关于项目设计和执行工作的资料和意见的场合。

• A/45/150和 Corr.1。

90-21822

3. 秘书长在国际会议上致开幕词,高级专员也在会上发了言。应他们两人的邀请,有72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59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内14个组织和3个其他国际组织聚集一堂,审查了7个受影响国家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其本国实施《协同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并在中美洲难民会议进程进入项目执行的关键阶段时表明它们愿意提供外交、政治和财政方面的支助。

4. 在中美洲难民会议的架构内为资助有关项目而提供的捐款或本着会议的精神宣布要提供的捐款,数额达15 620万美元<sup>1</sup>。该数额包括向将由构成各支助组成员的中美洲难民会议参与者共同或单独执行的59个中美洲难民会议项目提供的捐款,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执行的普通方案项目、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sup>2</sup>、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sup>3</sup>和中美洲观察团<sup>4</sup>提供的捐款,以及向其他国际组织本着中美洲难民会议精神建议和执行的项目提供的捐款。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宣言》<sup>5</sup>。除了支持加强由《中美洲难民会议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A/44/527,附件)所建立的机制,特别是支助组以外,《会议宣言》还呼吁在为该区域流离失所的人执行发展方面的项目时应强调下列因素:妇女参与,儿童的身心发展,保护受益人群的种族和文化价值以及保护环境等。

6. 会议还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的人在中美洲难民会议项目的确定需要,规划和执行阶段所起的重要作用。好几个捐助国在其支持性发言中也赞同这个看法,并对从1989年举行中美洲难民会议以来已遣返16 000多名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难民感到满意,并且对受影响的人,特别是遣返者的安全表示关切。1990年6月26日,伯利兹政府按照其在《协同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成为第107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sup>6</sup>和《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1990年7月墨西哥国会修订其移民法,列入了“难民”概念,使用《1984年卡塔赫纳宣言》<sup>7</sup>所载的扩大定义。

7. 会议主席哥斯达黎加副总统阿诺尔多·洛佩斯·埃昌迪在开幕词中说,迄今举行的每一次中美洲首脑会议都强调解决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是在本区域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为此,出席国际会议的72个国家政府在最后宣言中要求秘书长办公厅、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继续向受影响国家政府提供支助,特别是通过参与中美洲难民会议联合支助股的工作提供支助。

注

- <sup>1</sup> 提交国际会议的59项建议的预算总额为1.61亿美元。这些建议,再加上中美洲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发展方案的项目以及其他与中美洲难民会议有关的倡议,总额达2.89亿美元,比在1989年中美洲难民会议上要求的数额3.93亿美元减少很多。详情见A/42/949,附件一。
- <sup>2</sup> 中美洲各国总统根据《特拉计划》成立了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他们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执行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及其家属遣散、遣返或迁移他处的工作。(见A/44/451-S/20778,附件一)。
- <sup>3</sup> 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A/44/375)。
- <sup>4</sup> 成立中美洲观察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是为了核查《埃斯基普拉斯和平计划二》的安全方面条款(安全理事会第644(1989)号决议)。
- <sup>5</sup> CIREFCA/CS/90/10。
-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1775),英文本第48页。
- <sup>7</sup> “因普遍暴乱、外国侵略、国内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或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使生命、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胁而逃离本国的人们”。卡塔赫纳1984年11月22日。